XS-26-TJ-004-W02

产品购销合同

日期：2026-05-28　　编号：NPBJ20260528045　　签订合同地址：广州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　　乙方（卖方）：广州耐普新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。

1、 产品名称（以下简称产品、货或货物）、型号/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含税 13%）：

产品名称	产品品牌	规格型号	容量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产品备注
蓄电池	NPP	12V250AH	250AH	只	1400.0000	2.00	2800.00	

备注：

2、 价格约定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当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预付款，该单价 15 天内发货有效，否则仅合同签订当天有效。

3、 本合同含税金额合计为：2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零零元整），未税金额为 2477.88 元。

4、 结算约定：款到发货。

5、 发或交货时间：双方协商

6、 收或交货地点和收货人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右转大陶货车维修旁边隔壁 田小波 14762613681

7、 运输方式和费用：乙方委托货运（物流）公司发货，乙方承担运费和货运保险费用。

8、 产品用途：后备电源

9、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：以上产品执行企业常规标准或甲、乙双方商议认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。壳体材料：ABS，阻燃等级：HB 级。

10、 保修期：产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上述容量在 24Ah（含）以上的保修 3 年，24Ah 以下的保修 1 年。（不质保范围:伪造品牌标识、篡改规格参数的原厂电池;蓄电池使用过程中出现正常的容量衰减;人为损坏;不可抗力等）。

11、 验收方式和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委托第 6 条所述收货人对货物进行签收；由于第三方（如货运公司等）交接货物，收货人验收货物前应当场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、胀包变形、水迹油渍、短缺等异常现象；收货人如发现货物异常，应当场电话或书面告知乙方处理，收货人签收视为货物符合规定，则货物物权发生转移，货物的损坏与缺失风险转移至甲方。收货人收货后，对标的物数量、品类等的异议，在收货后七天内提出，七天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12、 发票：完成发货、合同全额款到达乙方账户后，乙方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财务人员。

13、 违约责任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内容。对于常规型号产品，货物发出前，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（即不要产品），应向乙方支付产品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货物发出之后，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需向乙方支付产品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且承担货物发出和退回的物流费用。对于非常规型号产品，前述两种情况甲方的违约金分别为 20%、30%，且第二种情况还要承担货物发出和退回的物流费用。对于按甲方要求定制的产品，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支付产品金额 100%的违约金，且已付的预付款不予退回；若甲方仅部分履行合同即只部分付款或发货部分产品，而不要余下合同产品的（自本合同产品生产完毕且通知甲方后 2 个月内不全部发货的，视为甲方不要余下合同产品），应对应地向乙方支付与未付金额或未发货产品货值等额的违约金。

14、 解决纠纷方式：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则向合同签订地提出诉讼。

15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即行生效，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若任何一方委托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代表人签约的，应当随本合同附上该方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书。

16、 本合同传真件、复印件和扫描件亦有效；有涂改的，涂改处须有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，否则涂改部分无效。

17、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，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	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	广州耐普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：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	地址、电话：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67 号 18800026300
电话：	18803047074	开户银行、账号：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（创展支行）3602178109100348805
授权代表：	梁松林	授权代表：	唐天雷
日期：	2026-05-28	日期：	2026-05-28